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董事薛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、区域的薪酬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3 万元（税后）调整为 5 万元（税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7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,681,047.8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,878,139.07 元，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53,991.52 元，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2,700,000.00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0,005,195.40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.5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1,000 元，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3.5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黄业华、黄超回避表决，其他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60 万/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为 7 名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葛建松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辞去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

委员会职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拟提名蒋小明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9)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12、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《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《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